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045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

现场足迹采集系统

送 检 单 位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

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(2014)045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现场足迹采集系统	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台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4年4月17日	送样者	闫晓雷
送检 单位	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大连高新园区希贤街31号			
	邮政编码	116023	电话	0411-84791632	
检验 依据	企业技术指标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硬件规格及软件功能共15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送检的现场足迹采集系统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企业技术指标相关要求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：2014年4月18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：蒋言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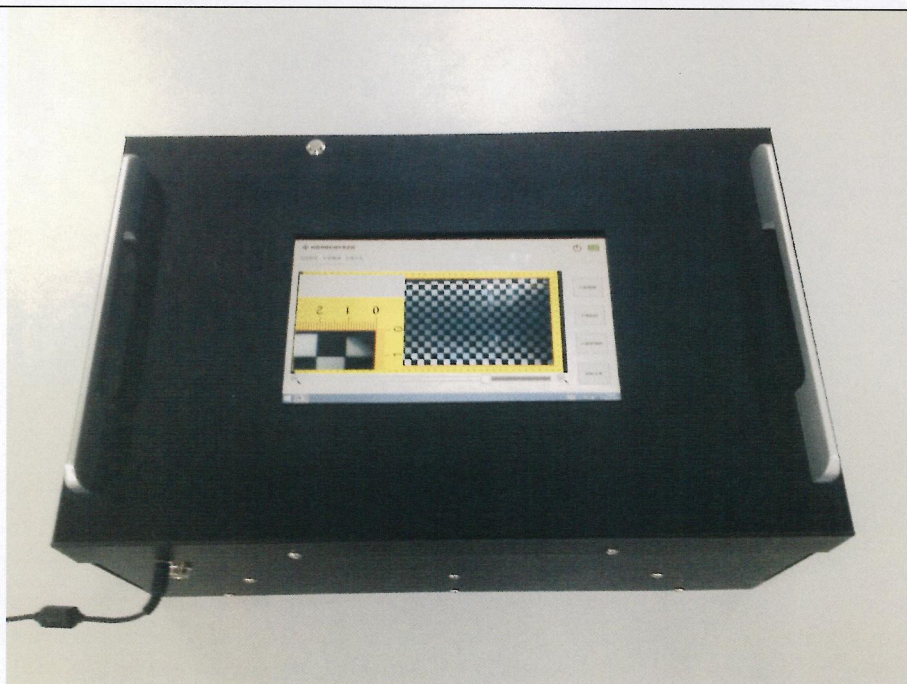
审核：罗红宇

编制：杨立立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(2014)045

共 3 页 第 3 页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 传 真：(010) 63460301